# “能干事”与“不出事”

罗浩声

最近，参加集中学习培训，在课余讨论交流环节，大家谈到一些熟知的“能吏”因腐败问题落马时，不无惋惜。说某某人干事有思路、有魄力，也敢于担当，如果能够在位多干几年，那个地方的发展肯定是另外一副光景。感叹、共鸣之余，不禁想到了“能干事”与“不出事”这个老话题。

“能干事”与“不出事”，这是干部成长最基本的内在要求。“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组织上千挑万选把你放在重要岗位，自然是寄予厚望的。一名干部能够得到这样的锻炼机会，必定要有一番作为，保持一种“不用扬鞭自奋蹄”的自觉。否则，就难以做到上不愧于党、下不愧于民。与此同时，我们党的各项纪律、规矩也明确要求，干部在“能干事”的基础上，还要严于修身自律，干干净净做人，清清白白做官。不能既想着做官，又想着发财。一个合格的、称职的、有事业心的领导干部，必须把这两者科学地、有机地统一起来。“既干事，又干净”，才能多留业绩、少留遗憾，多些“福报”、少些悔恨。

有的同志为一些出事的“能吏”感到惋惜，主要是针对当事人本身而言的。有的领导干部出身草根，在组织培养和个人努力之下，一步一个脚印成长起来，很不容易。在位的时候，受人尊重，被人敬仰，连家人和亲朋好友都觉得脸上有光。可是，一旦犯了错误出了事，结果可谓“辛辛苦苦几十年，一夜回到解放前”，以前其为之奋斗的努力和成果，也就付诸东流了。身份、地位、身上的荣誉光环随之消失，这确实值得惋惜和引以为鉴。

从更深层看，有的“能吏”出了事，除个人命运发生颠覆性改变，对一个地方发展所带来的影响，也是巨大的、不可估量的。这一点，往往容易被人们忽略。比如，过去有的地方和单位在“能吏”的率领下，本来搞得红红火火，发展势头很不错，上级有褒奖，群众常点赞，舆论多好评。遗憾的是，随着“领头羊”成了“阶下囚”，有些已经描绘的宏伟蓝图成了“空中楼阁”，有些本已铺开的摊子也成了“半拉子”工程。

看到“能干事”的干部出了事，一种消极的观点逐渐有了市场——当官、做事还是“悠着点”好，平平淡淡才能长长久久。在这种错误思想的指导下，有的同志把“不出事”奉作人生追求，甘当“太平官”，凡事求稳当；有的“有了矛盾挥挥手，遇到难题绕道走”；有的得过且过，做事情、抓工作跟着感觉走，“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算哪里”；还有的奉行“多做多错、少做少错、不做不错”的人生信条，搞起了“既不出风头、争彩头，也不落后头”的所谓“中间主义”，如此等等。这样一来，看似自身“安全”了，事业却落下了“饥荒”。这样的做派，自然是要不得的。

干事不干净不行，干净不干事也不行。记得习近平同志曾在《之江新语》中指出，领导干部手中握着权力，权力用得好可以用来干大事，为人民谋利；用得不好就会被污水沾染，有时不知不觉之中就会陷入“温水效应”之中。这话发人深省，值得认真品味。

作为一名领导干部，在其位就要谋其政、履其责，找准位子、扑下身子、放下架子、干出样子，这既是一种责任，也是一种担当。同时，还要珍惜岗位、敬畏事业，保持初心和本色，守住思想的防线和道德的底线，做一个有情怀的明白人、一个敢于担当的领路人。既要“能干事”，又要“不出事”，这是一个好干部应有的格局和追求。

明州论坛
中国新闻名专栏

# 环境整治不能堆盆景

新华时评

方益波

杭州最近在西湖西溪一体化保护提升工作中提出“去景区化”理念。从“景区化”到“去景区化”，理念的转换提醒广大城市建设和治理者，环境整治不能只图旅游开发等眼前利益，人和自然不是简单利用、开发关系，而是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关系，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才是更高境界。

保护环境是社会共识。“去景区化”意味着打破景区和非景区划分，人们生活的环境处处都应是景区，景和城无边界相融。到这个阶段，也就只有“景”，没有“区”了。

按照这种理念，美好风景全城共享，不应区隔生态和生活、生产区域，更不应有“景区内讲究，景区外别扭”现象。过去，有的干部把生态环境视为“盆景”，以新为美、以洋为美，以高大巍峨、整齐靓丽为美，以旧为落后，以土为腐朽，以低矮错落、斑驳陆离为丑陋，只能欣赏人为之精致，不能理解自然之造化，总想“破旧迎新”，把自然痕迹、人文肌理铲去，刻意构建全新“景区”。

粗浅片面的环境观背后，潜藏着很多功利因素。一些地方习惯从经济逻辑、政绩逻辑考虑，对环境只图“有用”，只重创利。如果不能打造一个旅游消费增长点，或者拿个什么奖，就缺乏动力，对生活逻辑、生态逻辑没有体悟，对保护环境之于永续发展的战略意义认识不到位，对人与环境关系的认知始终走不出本位主义、“及时变现”的圈圈。

“去景区化”要求从本质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比如整齐划一的草皮、横平竖直的空间线条，在旅游开发某些标准中似乎是美，对湿地来说却是破坏。人在湿地，就要以平等的态度，珍惜、爱护周边环境和生物。湿地之于城市，更多是自然的“作品”，而不只是观光消费的“产品”“商品”。

“去景区化”还意味着走出有形和无形边界，为自然守住安全边界和底线，秉承最小干预、适度干预原则，保持谦抑，尊重每一处自然和人文积淀，逐步实现处处是景、移步换景，实现城市公园和公园城市互相融合、不分彼此，实现景城一体。

真山真水，会促成美丽环境和美好生活的圆满融通。

# 家长不批改作业要写情况说明，谁给老师的权力？

马涤明

近日，一名网友“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的视频引发全民热议。不少网友抱怨，自己平时工作繁忙，还要应付家长群中老师给家长布置的各种任务，压力太大。11月4日，江西南昌的明女士曝料称，孩子的数学作业老师要求家长批改，不批改需要向老师提供一份手写版本的情况说明（11月5日澎湃新闻）。

“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之所以引发共鸣，是因为，这不只代表了一位家长的崩溃。家长的不满，即便不是百分之百有道理，但拒绝分担学校工作、与老师和学校平等对话，却是正当诉求。可现在的问题是，家长与老师往往很难在一个平等的氛围中对话，否则也不至于出现“我就退出家长群怎么了”的激烈情绪。

其实，老师在群里给家长布置各种任务，也不是完全不可以，也不是完全没有意义。问题关键在于，这种属于无据可依的“家长义务”，应该凭家长自愿、协商，还是老师可以下“命令”，而家长那边几乎没有商量的余地？

“家长义务”“命令”用引号，是因为这两个概念在制度上是伪命题，在现实规则中却是真命题：家长不听老师召唤，行吗？老师布置任务，家长敢不接受吗？那问题来了：老师不是家长的上级，怎么就能命令家长？而事实上，这才是大量家校矛盾、家长群令一些家长“崩溃”的原因所在。这个问题若找不到解决的办法，就算取消家长群，也不过是减少了一个“下命令”的路径，而无法取消“下命令”的行为。

老师要求家长批改作业，不批改则要写情况说明，而且是手写版（这是折腾人），谁给了老师如此吩咐家长的权力？没人给。但“老师命令家长的权力”早就是公开的秘密：家长之所以心甘情愿服从老师，是因为害怕孩子被“穿小鞋”。

要求家长批改作业，老师的说法是“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实际上，这是一种霸道逻辑——将自己的利益诉求凌驾于家长利益之上，无非是拿学生压家长。或许，老师所说的“忙得连喝口水的时间都没有”是实情，但这也不能成为向家长转嫁压力的理由，因为这本应由学校解决。如果老师“不便”向学校反映，而认为“命令”家长更容易，岂不是拿家长当软柿子捏？

事实上，教育部多次表示，批改作业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应有之义，相关法律法规对此也有明确规定，像浙江省教育厅印发的《关于改进与加强中小学作业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教育厅印发的《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均明确规定，不得要求家长批改教师布置的作业或纠正孩子的作业错误。为了孩子的成长，加强家校联系是必要的，但在具体操作上，应该厘清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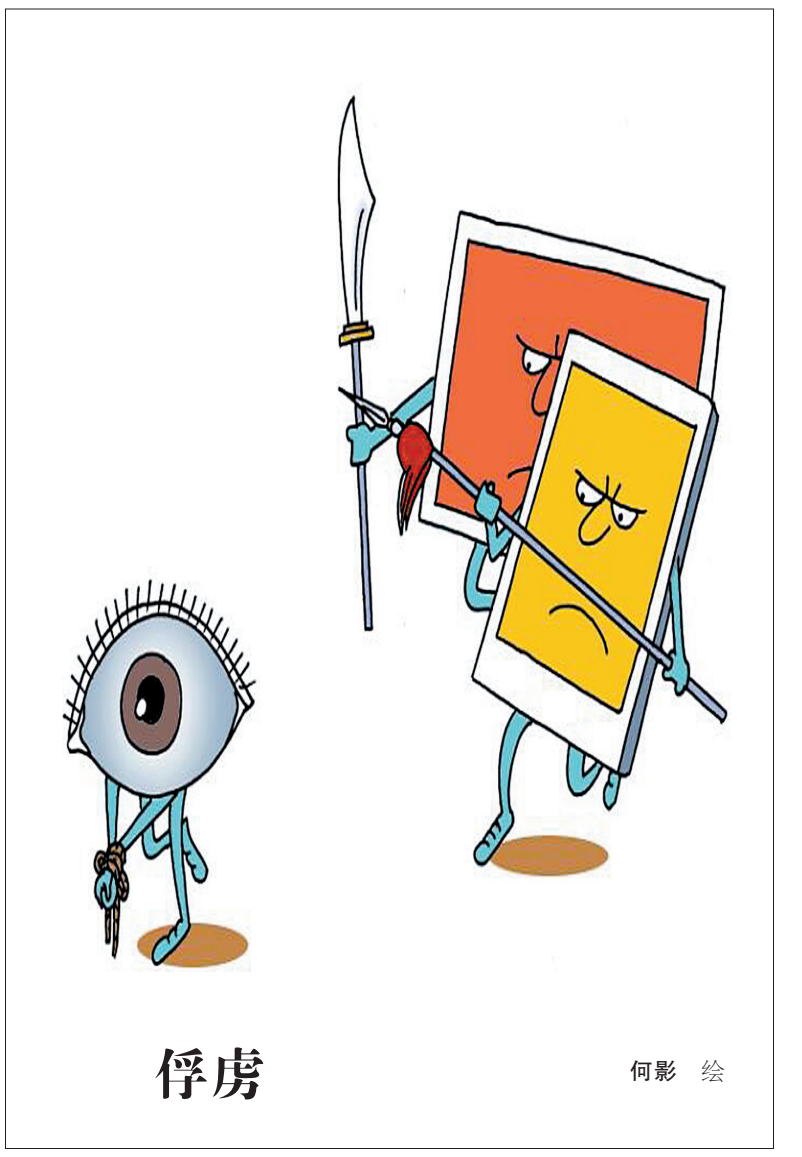

俘虏 何影 绘

# 让电子烟“禁令”发挥威力

朱晨凯

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其中，在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的条款中包含了对电子烟的管制，这是第一次以全国性法律的形式，明确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11月3日《中国青年报》）。

把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写进“保护法”，填补了制度空白，有利于控烟工作的深化。

多年来，对电子烟的严格管制，制度设计层面一直有体现：2018年9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2019年，两部门又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要求电子烟企业不得网售电子烟，市场主体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加上今年写进“保护法”的内容，制度设计层面已连续三年给电子烟戴“紧箍”。

连年密集出台的政令，体现了对问题的重视。但现实很“骨感”——据媒体报道，2019年“禁令”颁布后的一年来，一些电子烟品牌仍无视“禁令”，私下进行各种形式的线上销售，对象不乏未成年人。可以预见，在利益面前，一些商家和个人会继续“无法无天”。

制度设计和现实情况的差距，根子是执行不到位。比如2018年的第一次“禁令”，光通告标题，就说得很清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若当时就令行禁止，严格执行，两年多下来，“禁令”也许早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认知了。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说易行难。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只会损伤法律的威慑力和公信力。如今禁售电子烟入“保护法”，必须明确一点：既然国家明令禁止线上销售电子烟，任何商家都应严于律己，切莫以身试法而因小失大。职能部门则应确保执法到位，让法律发挥出应有的威力。


## 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05918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3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高节路，东至锦堂路。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69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6875.6万元。

建安工程费：约4680万元。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及保修期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其他：

3.5.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5.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23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理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26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5.2投标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秘钥（CA锁）。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

## 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登记号：E3302010000005919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青云路（高节路-锦堂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3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江北区，西起高节路，东至锦堂路。

建设规模：道路长度691米，规划道路红线宽度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招标控制价：约4680万元，具体详见补充文件。

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道路、排水、路灯、电力、绿化、海绵城市、保通工程、公交首末站等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其他：

3.5.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5.2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3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

3.5.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5.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4.2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入围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1月5日至2020年11月11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申请人，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5.2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单位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理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5.3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1月16日9时30分，资格审查会议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

6.2投标申请人须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单位电子秘钥（CA锁）。投标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的CA锁，CA锁应单独包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资格预审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郑梦燕、屠世侠

电话：0574-87375708 传真：0574-89077720